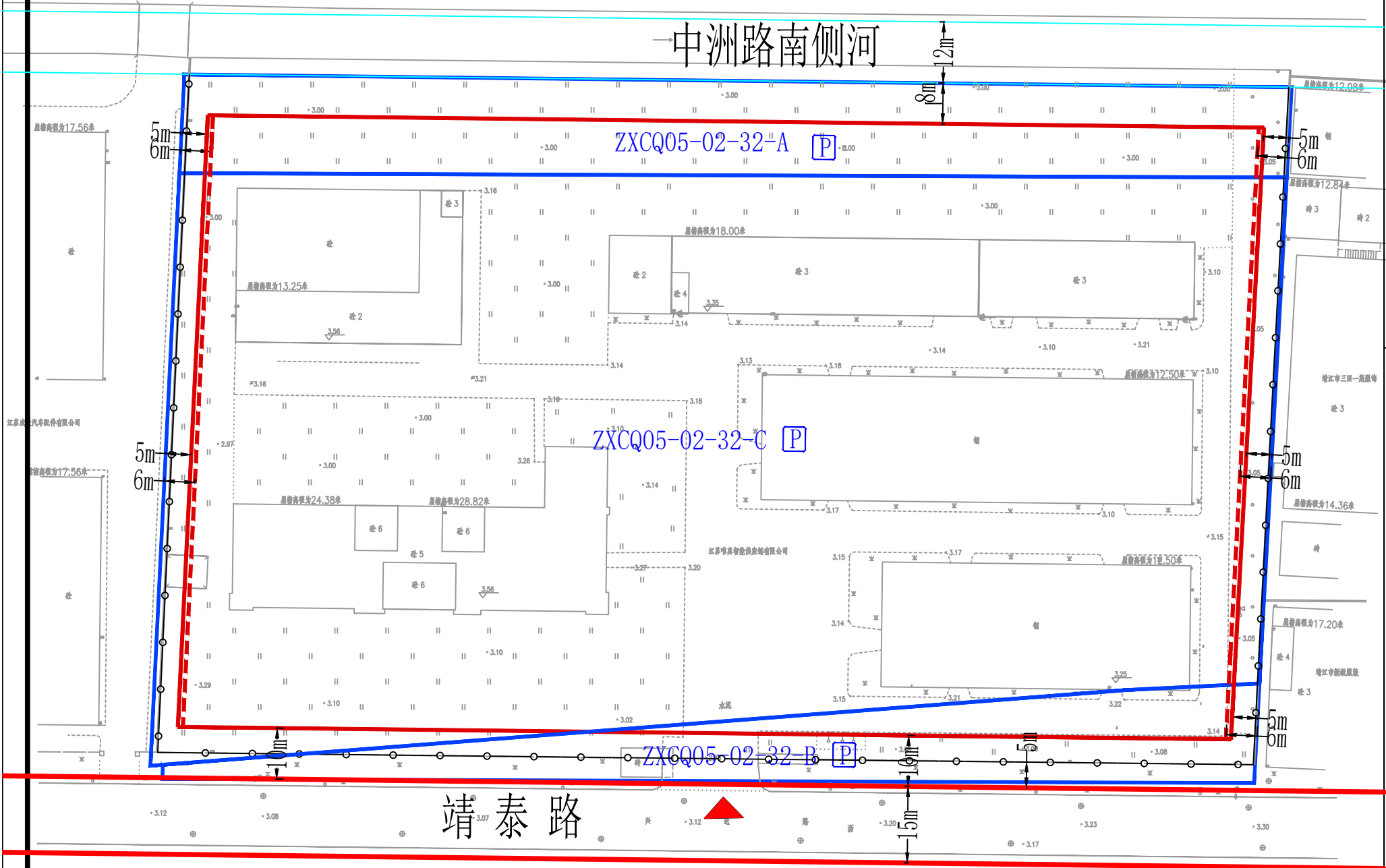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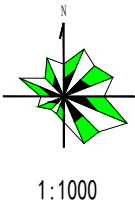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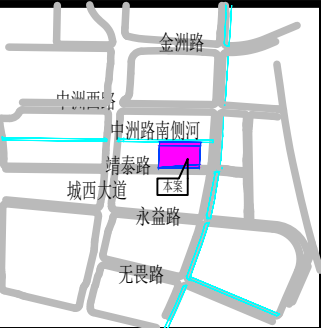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ZXCQ05-02-32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T26055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区块编号

ZXCQ05-02-32

图号

A,B,C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
ZXCQ05-02-32 (包含A、B、C地块)	29784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	≥5 ≤7	60
其中 ZXCQ05-02-32-A	4027					
ZXCQ05-02-32-B	2458					

图例

ZXCQ05-02-32	地块编号	围墙控制线
[Blue outline]	地块边界线	后退距离
[Red outline]	道路	主要出入口朝向
[Red dashed line]	低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	停车场
[Red dashed line]	多层建筑离界最小距离控制线	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		指标分类
		小汽车
		非机动车
		工业厂房
		0.3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		1.0辆/100m ² 建筑面积

- 规划条件说明：
- 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。
建筑物四址：见图；
 - 2、用地面积：29784平方米；其中ZXCQ05-02-32-A地块：4027平方米，ZXCQ05-02-32-B地块：2458平方米；
 - 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
 - 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；
 - 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需要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，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 - 6、出入口：朝向靖泰路；
 - 7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7%；
 - 8、停车泊位详见上表；
 - 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应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须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办公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，门卫可毗邻围墙建设，但不得超出围墙控制线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 - 10、建筑退让：
靖泰路15米道路红线，低层、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10米建设；
中洲路南侧河12米河道蓝线，低层、多层建筑后退不小于8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线后退靖泰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建设，围墙退让部分作绿化和市政管线通道；
 - 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路灯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 - 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办公生活用房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设计建造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 - 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泰州市区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计算办法（2025版）》【泰自然资规（2024）3号】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（GB55031-2022）》、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〔2018〕23号）》（修订版）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 - 14、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自然资靖开城南图则 (2026) 05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